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郁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95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即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林郁書與告訴人唐駿成為前男女朋友，因租屋訂金問題發生糾紛，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3時49分許，夥同友人楊子寬及王詩涵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樓梯，向告訴人索要其已支付之訂金新臺幣2,000元，然遭告訴人拒絕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掌摑告訴人左臉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8x12平方公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按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，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；又本案既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查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爰職權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0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張景欣